

融資公司/貸金業者的現況及法律規範議題

報告人 陳欣男律師、林思宇律師、林孜俞律師

融資公司/貸金業者現況 及 政府的因應

陳欣男律師

臺灣融資業者(貸金業者)_現況

- 民間公司放貸無專法，且無主管機關可管，亂象叢生
 - 1.無徵信機制：融資公司未加入金融聯合徵信，未確實徵信
 - 2.無借貸上限：金融機構信貸上限一般為收入的22倍，融資業者則無相關限制
 - 3.無利息上限：以解約金、手續費等各種巧取名目實質收取逾民法16%之利率
 - 4.與詐騙集團勾結

臺灣融資業者(貸金業者)_現況

與詐騙集團勾結

經濟日報：欠債一生1／詐騙集團、代辦與融資公司「一條龍」 聯手榨乾失業者、老人與小白

(<https://pse.is/83t7gk>，最後瀏覽日2025.09.01)

- 1.手法1、詐團推假投資 代辦業者幫融資
- 2.手法2、甜蜜拐騙投資虛幣 融資公司抽重利
- 3.手法3、本票夾在一堆文件裡 受害者不知不覺就簽下
- 4.手法4、買賣契約取代借貸契約 借錢金額任人主宰

臺灣融資業者(貸金業者)_立法進度

- 2024年07月05日，民間團體舉辦法案說明會
- 2025年03月31日，立法委員黃珊珊召開融資公司法公聽會
- 2025年04月2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預告5項法規草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新聞稿：<https://pse.is/82zszm>(最後瀏覽日114.08.25)】

- 2025年05月22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開融資公司法公聽會
- 2025年09月15日，13家融資租賃公司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預告5項法規草案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之規定草案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修正草案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修正草案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預告5項法規草案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之規定草案

1. 針對具市場主導力量之四家上市集團旗下共十二家融資租賃公司，公告其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預告5項法規草案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之規定草案

2. 納管公司：「中租迪和、合迪、中租汽車租賃、仲信資融、裕融企業、新鑫、裕富數位資融、和潤企業、和勁企業、和潤興業、日盛台駿國際租賃、日盛台駿全實業」(以上均為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預告5項法規草案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修正草案

1. 利率及費用之揭露:

融資租賃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對利率及費用之揭露，應以年利率及總費用年百分率為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2. 廣告

融資租賃公司委託他人辦理業務招攬，應確保受委託者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符合相關規定，並應建立監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預告5項法規草案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修正草案

1. 融資租賃公司對於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對金融消費者說明利率及利息計算方式，並不得代金融消費者、保證人等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而填寫契約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2. 融資租賃公司不得拒絕金融消費者提前清償，如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及收取方式應與金融消費者個別約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3. 融資租賃公司自行或委託外部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時，不得有不當之債務催收行為，並應建立對外部催收機構之遴選標準、監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預告5項法規草案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融資租賃公司提供金融消費者商品或服務前，應踐行認識金融消費者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2. 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融資金額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 (融資租賃公司提供金融消費者之融資金額，不得逾越交易標的物於申辦業務時之價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預告5項法規草案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之二

融資租賃公司應繳納之爭議處理服務費及其金額。(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二)

區分為1.評議屬性、2.其他屬性，分別要求融資租賃公司繳納服務費新台幣2萬元、8千元整。

感謝聆聽



臺灣民間版融資業法草案之介紹

林思宇

臺灣融資業法草案

- 近來台灣社會機車超貸、手機借貸、假買賣真借貸等融資借貸盛行，從實務上發現不少弊端，例如不給借貸者契約、要求開空白本票、利息與違約金過高且不透明、與詐騙勾結等現象層出不窮，而台灣目前屬於無法可管的狀態，民間團體研擬與推動相關立法，希望能解決亂象，避免下個金融風暴。

立法目的

- 2008年行政院版之融資公司法的立法目的是「建立多元化資金融通管道，滿足企業及個人資金需求，吸引國外融資業者來台投資，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 民間版之融資業法草案是為解決融資業者已融資數千億元，發生不少弊端，造成社會問題，而無法可管的窘境，「增進企業及個人資金融通管道，健全融資業之經營與發展，保障客戶及借款人之權益」

主管機關

- 2008年行政院融資公司法草案已規定金管會是主管機關
- 經濟部商業司只做公司之登記，無監管經驗
- 金管會有豐富之銀行監管經驗，也有不少監管之子法規

主管機關之行政監督

- 融資業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才可營業，五年必須重新申請（第10條）
- 融資業者不得借牌（第12條），違反有刑責（第42條）
- 製作年報（第32條），接受檢查義務（第33條）

主管機關之行政監督

- 融資業者違反本法規定，主管機關得停止融資業務、解除融資業者相關人職務、廢止許可等（第35條）
- 控制公司應監督其從屬公司有無違反本法規定，如從屬公司違反本法規定，主管機關得處罰控制公司罰鍰，停止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融資業務，或其他必要處置（第36條）
- 融資業務於網路不當廣告，主管機關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網頁資料（第38條）。

主管機關之業務監督

- 借貸金額之上限（第15條）
- 利率、違約金之上限（第16條）
- 不當業務、廣告行為之禁止（第17條）
- 契約應記載事項、不應記載事項，應提供客戶契約，不得提供借貸金額或利率空白，不得要求簽空白本票（第18條）

主管機關之業務監督

- 不得對第三人催收（第21條）
- 不當催收之禁止（第25條）
- 與詐騙集團勾結之禁止（第30條）

違反業務規範之處罰

- 違反業務規範之處罰規定在第42-46條，第一次處予罰鍰之行政罰，經主管機關命其停止該行為或改善而不從者，按次處罰；違反業務規範較嚴重者，第三次甚至處予刑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融資業者相關人員之資格

- 負責人之積極資格（第5條），消極資格（第6條）
- 融資業務員的積極資格、證照、訓練（第8條），消極資格（第9條）
- 債務催收人員之消極資格（第24條）

謝謝聆聽

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納管融資業 所面臨之問題

林孜俞律師

從歷史面而言， 融資公司專法並非近年才興起之議題

- 早在 2008 年行政院即要求金管會提出《融資公司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參考國外對融資公司以制定專法管理之經驗，通過立法設置統一的監管機制。但由於同年的金融海嘯出現而告吹。

從法制面而言， 各金融服務業均有制定專法規範

金保法第3條第1項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

- 銀行業→銀行法
- 證券業→證券交易法
- 期貨業→期貨交易法
- 保險業→保險法
- 電子支付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 融資業→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立法背景

- 民國 97 年 9 月 **雷曼兄弟破產**，導致數萬民眾的財產在一夕之間蒙受極大的損失，引發全國各界關注金融機構銷售連動債相關問題。
- 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日益普遍又複雜專業，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在財力、資訊及專業面實質不對等，易致交易糾紛。**司法途徑救濟往往曠日費時**，因此有必要提供專業、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之機制，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通過金保法。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內容_全文31條文

■ 金融消費者保護

- 訂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 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 金融服務業者應充分了解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 金融服務業應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風險，以及違反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融資公司法草案 VS. 金保法暨授權子法

規範內容	民間版融資業法草案	金保法子法草案	金保法子法修正
定型化契約公平合理條款	○	○	○
應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X	X
空白本票禁止	○	X	○
違約金上限	○	X	X
借款金額上限	○區分有無擔保品	△僅規範不得逾越交易標的物價值	
業務、廣告行為規範	○	○	○

融資公司法草案 VS. 金保法暨授權子法

規範內容	民間版融資業法草案	金保法子法草案	金保法子法修正
清償證明交付義務	○	X	○
原則上不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X	X
融資業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限制	○	X	X
融資業務員證照、執行業務規範	○	X	X
融資業設立及營業許可規範	○	X	X

融資公司法草案 VS. 金保法暨授權子法

規範內容	民間版融資業法草案	金保法子法草案	金保法子法修正
原則上不得對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催收	○	X	X
催收人員資格	○	X融資公司自行管制	
不當催收行為禁止及委外催收	○	△融資公司自行確保	
債權讓與限制	○	X	○
融資業負責人、從業人員及業務員收受利益或給予不正利益之禁止	○	X	X

融資公司法草案 VS. 金保法暨授權子法

規範內容	民間版融資業法草案	金保法子法草案	金保法子法修正
融資業與詐騙集團勾結責任	○	X	X
母公司對子公司、孫公司違法責任	○	X	X
網路平台、網路服務提供等 網路業者之責任	○	X	X
融資業同業公會之規範	○	X	X
違反行為規範之罰則	○	△有法律授權爭議	

法律授權爭議：違憲性審查爭議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13號解釋

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藉口

- 金管會說：對放款者嚴管反而讓消費者、中小企業資金取得更難，反而轉向地下錢莊借貸
- 請問：現在融資公司無法可管，高利息、空白本票、高額違約金、高額手續費……跟地下錢莊有什麼區別？有去問過中小企業、消費者的意見嗎？中小企業、消費者真的都不在乎高利息、高額違約金、手續費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藉口

- 金管會說：真正的法規不是著重在多厲害，而是在於利用巧思透過法律處理融資公司的問題，重點在於保護消費者。
- 請問：在20年前【雙卡風暴】產生70萬卡奴前，金管會你的巧思在哪裡？口口聲聲說保護消費者，那為什麼生出70萬卡奴？金管會的巧思不能解決問題，只有制定法律才能保障弱勢的消費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藉口

- 金管會說：融資公司爭議主要就在消費者保護，它不是特許行業，不是吸收大眾資金的機構，沒有清償能力不足而影響社會大眾權益的問題，所以不需要立融資公司專法？
- 請問：融資公司法無法可管造成的社會亂象、新型債務氾濫，難道就稱不上是社會問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藉口

- 金管會說：用金保法納管最重可罰1,000萬元、罰度更高。
- 請問：前面說嚴管反而讓消費者、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更困難，然後又強調可重罰1000萬，一方面怕嚴苛、一方面又強調罰很重，這豈不是自相矛盾？民間版草案最重罰也只500萬。金管會規定融資公司借錢之前，要先認識消費者，了解消費者的資力、信用、借貸狀況、資金需求原因，沒做就最重可罰1,000萬元，各位覺得可能嗎？融資公司做得到嗎？到時候會不會只是規定擺著好看？

債務人悲歌 一再重演

- 高雄5死命案！夫妻爆欠卡債 28歲女「下海八大」絕望還錢 2024/01/22 來源：TVBS新聞網

高雄發生5死命案，一對28歲夫妻帶著3名幼子（3歲、6歲、7歲）走上絕路。據悉，夫妻倆欠下卡債、車貸等，因經濟壓力過大，妻子改去八大行業上班，仍無法填補錢坑，因此走上悲劇。……夫妻倆因還不出錢，已遭到融資公司、銀行提告聲請支付命令，生活陷入困頓。妻子為了還債，甚至改行到八大行業上班，期間還向同事訴說過「壓力很大」，怎料突然失去聯繫，也沒有去上班，嚇得同事報案，事情才曝光。

謝謝聆聽！歡迎指教！

沖繩 ブセナ海中公園（部瀬名海中公園）



首爾 삼청동（三清洞）



近來台灣社會機車超貸、手機借貸、假買賣真借貸等融資借貸盛行，從實務上發現不少弊端，例如不給借貸者契約、要求開空白本票、利息與違約金過高且不透明、與詐騙勾結等現象層出不窮，而台灣目前屬於無法可管的狀態，民間團體研擬與推動相關立法，希望能解決亂象，避免下個金融風暴。

早在 2008 年台灣行政院即推出《融資公司法》，當時的立法目的是「建立多元化資金融通管道，滿足企業及個人資金需求，吸引國外融資業者來台投資，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但這一次民間版之融資業法草案是為解決融資業者已融資數千億元，所產生之弊端與社會問題，因此第一條立法目的為「增進企業及個人資金融通管道，健全融資業之經營與發展，保障客戶及借款人之權益」，兩者出發點迥異。

由於台灣金管會有豐富之監管經驗，也有不少監管之子法規，相較之下，經濟部商業司只做公司之登記，並無監管經驗，因此民間版草案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為金管會。

民間版草案規範管制分為主管機關的行政監督與業務監督。行政監督包括第 10 條，參考日本貸金業法融資業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才可營業，五年必須重新申請，有效淘汰不良業者；為防止融資業取得許可後，將其許可提供予未經許可之他人使用，第 12 條規定融資業者不得借牌，違反者有刑事責任，其他還有第 32 條需製作年報、第 33 條接受檢查義務、第 34 條虧損申報義務等，若融資業者違反相關規定，第 35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停止融資業務、解除融資業者相關人職務、廢止許可等。

較為矚目的行政監督為第 36 條，控制公司應監督其從屬公司有無違反本法規定，如從屬公司違反本法規定，主管機關得處罰控制公司罰鍰，停止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融資業務，或其他必要處置，本條是為杜絕具有控制力的母公司持續用子公司或孫公司來規避相關規範而增設；另外，因應現行網路與社群支廣告氾濫情形，第 38 條對於網路不當廣告，主管機關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網頁資料，避免不當訊息持續散布。

主管機關的業務監督方面，現行借貸金額相當驚人，可能不值錢的機車，就可以借貸到 20 萬元，一支手機可以借貸 30 萬元，債務人陷入以債養債的惡性循環，因此第 15 條規定，對於無擔保債務，需與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共計，上限為平均收入的 22 倍；對於利率、違約金，我們理解融資業因不吸收存款，資金

成本較高，其客戶信用條件較差，風險較大，因此排除民法第 205 條規定，第 16 條規定約定利率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無效；法律諮詢中發現，許多債務人對自己簽訂的契約內容不清楚，手中亦無契約，甚至簽下空白本票，因此於第 18 條明定，契約應記載事項、不應記載事項，應提供客戶契約，不得將借貸金額或利率空白，也不能簽空白本票。催收方面，於第 21 條規定不得對第三人催收，第 25 條禁止不當催收。現行詐騙集團猖獗，近來發現融資業之相關人員與詐騙集團勾結，故於第 30 條規定與詐騙集團合作之相關責任。

違反業務規範之處罰規定在第 42-46 條，第一次處予罰鍰之行政罰，經主管機關命其停止該行為或改善而不從者，按次處罰；違反業務規範較嚴重者，第三次甚至處予刑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由於融資業者相關人員須納入規範，因此於第 5 條明定融資業負責人之積極資格，第 6 條明定消極資格，第 8 條規定融資業務員的積極資格、證照、訓練，第 9 條規定消極資格，第 24 條則規定債務催收人員之消極資格。

目前有民進黨籍立委王世堅和民眾黨立委黃珊珊提出融資公司法草案，條文大致與民間草案相同，差別在於兩位委員限縮規範主體為融資公司，由於債務人身處社會弱勢，目前民間團體仍積極努力集合各團體之力量，持續推動相關立法。

台、日、韓 2025 消債研討會發言稿

林孜俞律師

一、金管會 114/4/23 公告將中租、裕融、和潤及日盛台駿 4 家上市集團旗下共 12 家融資租賃公司 12 家融資公司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保護範疇，這是一階段。然而，據報載，彭金隆表示，租賃公司不是金融機構、非屬金管會所轄，而金管會針對影子銀行問題有進行納管，也強化銀行的貸後管理，要求銀行做好信用管制與貸款用途，之後第二、三階段則會將銀行轉投資的租賃融資公司納管，共有 13 家，第三階段則是剩下的 15 家有加入公會的其他租賃融資公司，將 40 家融資公司全數納入金保法管理範圍，預計明年上、下半年進行第二、三階段納管，言下之意，就算到明年也不會有制定專法之計畫，這跟民間的期待落差很大，讓我們十分擔心。

二、為何需要制定專法

1、從歷史角度看，融資公司專法並非近年才興起之議題

台灣早在 2008 年行政院要求金管會提出一項《融資公司法》草案，試圖在當時為融資行業設置統一的監管機制，當時的構想是希望通過金管會的集中管理來提升市場的透明度和穩定性。不過，由於同年的金融海嘯出現而告吹，後來也因為無法界定主管機關而擱置。台灣的融資市場，長期以來像是游走在灰色地帶的市場，提供了靈活的資金來源，卻也留下了不少風險隱患。而在 2024 年，金管會接管這項業務，委託了研究機構進行專法的可行性分析，預計將在年底前收到詳盡的報告。這份報告不僅會對市場狀況進行摸底，還將幫助金管會了解如何打造一套適合台灣市場、又具備靈活性的監管框架，特別是針對消費者保護和利率控制。

2、從法律制度來看，各金融服務業均有制定專法規範

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等等

3、以行政措施將計畫的 40 家融資公司納管，並修正四項授權子法方式，並不足以解決目前所有的融資公司放款亂象：

※金保法立法背景：民國 97 年 9 月雷曼兄弟申請破產保護，導致數萬民眾的財產在一夕之間蒙受極大的損失，引發全國各界關注金融機構銷售連動債相關問題，進而要求主管重新檢討金融服務業與消費者交易過程中，對於消費者之保護是否充分？另外，於消費爭議發生時，除了司法途徑外，是否能提供其他便捷之管道，以使紛爭能迅速解決？鑒於一般大眾購買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日益普遍，而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型態日趨複雜專業，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在財力、資訊及專業面實質不對等，易致交易糾紛，一旦發生相關爭議時，若循司法途徑救濟往往曠日費時，因此有必要提供金融消費者一具金融專業且能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之機制，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通過金保法

※空白本票問題、融資業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規範、業務員證

照執行業務規範、催收人員及催收行為規範、融資業設立及營業許可規範、融資業與詐騙集團規範、母公司對子公司孫公司違法之責任、網路平台及網路服務提供等網路業者之責任、融資業同業公會之規範等等

4、金管會修正四項授權子法方式進行管制，有逾越母法授權範圍疑慮，容易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的爭議。

三、金管會的藉口

金管會從一開始說融資公司不是金融機構，融資公司放款也不是特許業務；後來輿論及多名立委質詢下，不得不改變心意，同意逐步將市面上主要融資公司納管，但只願意用修改金保法子法方式去管理，還是不願意立專法。民國 97 年就已經提出「融資公司法」草案立院案審議，那時候這些理由都不存在，然後現在更迫切需要，反而理由一堆。

1、金管會說：對放款者嚴管反而讓消費者、中小企業資金取得更難反而轉向地下行業借貸

請問：現在融資公司無法可管，高利息、空白本票、高額違約金、高額手續費……跟地下錢莊有什麼區別？有去問過中小企業的意見嗎？中小企業有明白表示不在乎高利息、高額違約金、手續費嗎？

2、金管會說：真正的法規不是著重在多厲害，而是在於利用巧思透過法律處理融資公司的問題，重點在於保護消費者。

請問：在 20 年前雙卡風暴產生 70 萬卡奴前，金管會你的巧思在哪裡？你口口聲聲說保護消費者，那為什麼生出 70 萬卡奴？我們對這樣的巧思沒信心，我們只對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規定有信心。

3、金管會說：融資公司爭議主要就在消費者保護，它不是特許行業，不是吸收大眾資金的機構，沒有清償能力不足而影響社會大眾權益的問題，所以不需要立融資公司專法？

請問：融資公司不是吸收大眾資金，但融資公司法無法可管造成的社會亂象、新型債務氾濫，難道就稱不上是社會問題？

4、金管會說：用金保法納管最重可罰 1,000 萬元、罰度更高。

請問：不是說嚴管反而讓消費者、中小企業資金取得更困難？草案最重罰也只 500 萬。一方面怕嚴苛、一方面又強調罰很重，真的認真看待嗎？而且，金管會規定融資公司借錢之前，要先認識消費者，了解消費者的資力、信用、借貸狀況、資金需求原因，沒做就最重可罰 1,000 萬元，各位覺得可能嗎？融資公司做得到嗎？到時候會不會只是規定擺著好看？

四、結論：

從 20 年前雙卡風暴的教訓已經告訴我們，過度擴張信用將帶來的嚴重社會問題和許多家庭悲劇，眼看歷史悲歌將再一一重演，金管會消極面對，不願立專法管制，令人無法理解與接受。